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視導 陳昭燕
電話：04-7531053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523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要點及對照表(電子檔2件) (376470000A_114052369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236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